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設置要點

81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12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1 月 5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院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代表由院長、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教師代表名額，依各系所全體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產生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議之教師代表名單於每學年開學後二星期內，由各系所選舉產生後送院辦公室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